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现公司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疏忽，原公告中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中普通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错误，特此更正。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更正后：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有关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80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公告内容详见《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68），与本更正公告一同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